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23號

原告 一四九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宥崑

原告 禾豐庭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世璿

原告 陞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柏欣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複代理人 陳冠宏律師

林育正律師

被告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茂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一四九一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794萬9,406元，及
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禾豐庭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911萬3,208元，及自
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陞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31萬2,975
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本判決第一、二、三項於原告一四九一工程有限公司、禾豐庭企
02 業有限公司、陞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新臺幣265萬
03 元、303萬8,000元、43萬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各得假執
04 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794萬9,406元、911萬3,208元、131
05 萬2,975元為原告一四九一工程有限公司、禾豐庭企業有限公
06 司、陞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木榕，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
10 為王茂榮，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6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
11 第2項規定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經
12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9
13 至485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6 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原告一四九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一四九一公司）部分：1.
20 伊與被告簽立矽酸鈣板輕隔間工程承攬契約，工程名稱為
21 「3300 區土木基礎建築工程（含地坪）」，原始合約總價
22 粗估為新臺幣（下同）4721萬6,600元，並於承攬契約第11
23 條約定以實作實算方式計價與結算，於每月25日提送工程估
24 驗單，再於次月底付款，並保留一成保留款。伊已確實完成
25 工程，然迄114年4月28日，被告尚有425萬5,501元保留款未
26 給付。又6月份請款部分，被告錯誤扣款「多付獎勵金先保
27 留不付」52萬元，被告應一併給付。2.兩造另約定由伊承攬
28 施作天花板工程，然被告迄未給付該追加工程款133萬7,805
29 元。3.另隔間工程原由訴外人高原公司施作，後因其無法繼
30 續完成工程，兩造約定由伊代為收尾剩下工程，約定工程款
31 87萬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50萬元，尚餘37萬元未給付。4.

01 兩造協議由伊代被告之包商巨荔公司施作吸音板工程，被告
02 應給付工程款57萬元、41萬3,100元。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
03 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餘欠之承攬報
04 酬。又6月份請款部分，被告原扣除「多付加強橫槓向平行
05 包請款」48萬3,000元，惟被告實際上係使用伊所有之材
06 料，並已向工程上包請款，此部分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
07 利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不當得利。
08 是被告合計應給付伊794萬9,406元（計算式：0000000+5200
09 00+0000000+370000+570000+413100+483000=0000000）。

10 (二)原告禾豐庭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禾豐庭公司）部分：兩造於
11 112年9月20日簽立油漆工程承攬契約，工程名稱為「3300區
12 土木基礎建築工程（含地坪）」，約定粗估報酬為1221萬3,
13 360元；又分別於114年4月8日、同年4月21日追加工程契
14 約，工程名稱均為「3301區土木基礎建築工程（含地坪）
15 垃圾儲存棟」，約定粗估報酬分別為126萬元、70萬3,800
16 元，然上開工程款依契約所定計價方式均為實作實算，契約
17 所載工程款僅為估價。伊已依約完成各期工程，並依約定方
18 式向被告請款，詎被告僅給付部分款項即置之不理，累計未
19 付金額為911萬3,208元。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
20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餘欠之承攬報酬。

21 (三)陞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陞曜公司）部分：伊為依
22 法設立之廢棄物處理公司，兩造約定由伊提供建築廢棄物
23 （營建混合物，代碼R-0503）之清運及處理服務。自114年4
24 月起至同年9月止，伊已委託協力廠商訴外人祐生環保工程
25 行陸續完成各期工程，並開立發票對帳單向被告請款，被告
26 雖已就114年4月至6月之工程款開立支票，惟迄未兌現，另
27 伊向被告請領114年8月、9月工程款，則未獲回應，被告積
28 欠工程款累計131萬2,975元。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
29 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餘欠之承攬報酬。

30 (四)並聲明：

31 1.被告應給付一四九一公司794萬9,4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2.被告應給付禾豐庭公司911萬3,208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3.被告應給付陞耀公司131萬2,97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法院之判斷：

10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
12 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3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14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15 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第505條
16 分別定有明文。且依民法第320條規定，因清償債務而對於
17 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
18 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
19 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
20 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文。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3人分別與被告訂立承攬契約，所承攬之
22 前揭工程均已完工，惟被告尚積欠前揭工程款未給付，且被
23 告就陞耀公司114年4月至6月之工程款雖開立支票，惟迄未
24 兌現；又被告使用一四九一公司所有之材料48萬3,000元，
25 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等事實，業據提出一四九一公司與被
26 告之工程承攬契約書、請款表、一四九一公司代高原公司完
27 工之協議書、一四九一公司代巨務公司完工之協議書、工程
28 項目表（見本院卷第33至45頁）、禾豐庭公司與被告之工程
29 承攬契約書及議價單、追加工程議價單、追加工程詢價單、
30 各期完工現場照片、請款單、對帳單（見本院卷第47至279
31 頁）、被告簽發予陞耀公司之支票、陞耀公司開立之統一發

01 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祐生環保工程行收
02 據、請款對帳單、帳款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81至311頁）等
03 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4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5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前揭主張之
06 事實，自堪信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
07 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一四九一公司工程款74
08 6萬6,406元（計算式： $0000000+520000+0000000+370000+57$
09 $0000+413100=0000000$ ）、禾豐庭公司工程款911萬3,208
10 元、陞曜公司工程款131萬2,975元，一四九一公司另依民法
11 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48萬3,000元，自屬有
12 據。

13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1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乃於115年1月1
22 7日送達於被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33頁），被告迄未給
23 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4 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25 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應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
27 一四九一公司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一
28 四九一公司794萬9,406元、禾豐庭公司911萬3,208元、陞曜
29 公司131萬2,975元，及均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1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02 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
03 金額准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05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3 書記官 陳亭卉